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被保荐公司简称: 捷强装备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谢显明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保荐代表人姓名: 贾义真	联系电话: 010-65051166

一、保荐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
(1)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	是
(2)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	不适用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	
(1)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(包括 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、 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、内控制度、内部审计制 度、关联交易制度)	是
(2)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	是
3、募集资金监督情况	
(1)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	1 次
(2)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 文件一致	是
4、公司治理督导情况	
(1)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	0,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(2)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	0, 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(3)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	0, 均事先审阅会议议案
5、现场检查情况	
(1) 现场检查次数	1 次
(2)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	是
(3)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	无
6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	

(1)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	3
(2)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	无
7、向本所报告情况(现场检查报告除外)	
(1)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	0 次
(2)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8、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	
(1)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	无
(2)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	不适用
(3)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	不适用
9、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、保管是否合规	是
10、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	
(1) 培训次数	1 次
(2) 培训日期	2021年4月28日
(3)培训的主要内容	《刑法修正案(十一)》证券期货犯罪内容解 读、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买卖股份的规定、上 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 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 规定
11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三会运作	无	不适用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(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 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)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11、其他(包括经营环境、业务发展、财务状况、管理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 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关于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关于股份锁定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关于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报告事项	说明
1、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	未发生变动
2、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 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 情况	1、2020年4月21日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[2020]63号),因本公司管理11只私募资管计划,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5%,违反了相关规定。基于此,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 2、2020年10月27日,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20]67号),因本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,违反了相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3、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	不适用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(签字):

谢显明

贾义真

